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32,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港元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秦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趙先生的配偶)擁有／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13%權益。於重組完成時，趙先生及秦女士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擁有Stage Photography及香港言語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趙先生、秦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趙先生、秦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v)特別授權的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32,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港元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 趙先生及秦女士

(ii) 買方：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秦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趙先生的配偶)擁有／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13%權益。於重組完成時，趙先生及秦女士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擁有Stage Photography及香港言語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及(倘適用)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禁止投票的股東除外(倘適用))分別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聯交所及其他適用政府機構及監管當局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以及備案及登記；

- (d) 並無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命令、禁令、法令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作出的判決禁止、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完成或就此施加任何條件或規限，或可合理預期將禁止、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完成或就此施加任何條件或規限；
- (e) 本公司完成對香港言語及Stage Photography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的盡職審查及調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 (f) 賣方所作出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時間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g) 重組(定義見下文)已告完成，而賣方將成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目標公司將成為香港言語及Stage Photography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
- (h) 本公司接獲獨立專業估值師就香港言語及Stage Photography全部權益出具的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而估值報告當中所載估值不得少於32,000,000港元。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由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買賣協議訂約方再毋須進行買賣，惟先前違約(如有)除外。

代價

代價將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各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市場法所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約32,1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代

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2.59%；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3%。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有溢價約3.90%；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3港元有溢價約4.4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4港元有溢價約1.52%。

代價股份總面值約為8,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趙先生及秦女士，彼等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純利」)將不少於2,740,000港元(「保證溢利」)，而實際純利(i)乃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及(ii)將由本公司所委任核數師審核。

倘實際純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款項，金額將按照下列計算方式釐定，最高以32,000,000港元(即代價總額)為限。

$$\frac{\text{保證溢利}-\text{實際純利}}{\text{保證溢利}} \times \text{代價32,000,000港元}$$

為免疑慮，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實際純利應被視為零。

重組

賣方承諾於完成前採取及完成下列步驟重組目標集團(「**重組**」)：

- (a) 賣方將成立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新特殊目的公司，由趙先生及秦女士共同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目標公司將向秦女士收購香港言語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c) 目標公司將向現有股東(即趙先生全資擁有的Excel Concep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Excel Concept**」)及獨立第三方Poon Yu Tung先生(「**Poon 先生**」))收購Stage Photography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或前後，Poon先生同意按250,000港元的價格向Excel Concept轉讓其於Stage Photography的全部股份，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或前後悉數償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完成轉讓。

賣方就Stage Photography及香港言語的原投資及收購成本合共約為1,251,700港元。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訂明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買賣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賣方的資料

趙先生為(i)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ii)目標公司股東；及(iii)秦女士的配偶。

秦女士為(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目標公司股東；及(iii)趙先生的配偶。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賣方將成立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將由趙先生及秦女士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香港言語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秦女士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

Stage Photography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趙先生全資擁有的Excel Concept及Poon先生擁有75%及25%權益。其主要從事提供兒童攝影服務。

於重組完成時，趙先生及秦女士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擁有香港言語及Stage Photography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香港言語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30,522 港元	205,380 港元
除稅後溢利	609,986 港元	3,415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淨值	3,708,992 港元	3,099,006 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Stage Photography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96,751 港元	341,282 港元
除稅後溢利	178,550 港元	291,831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資產淨值	523,861 港元	345,311 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及(ii)在中國深圳經營日間兒童托管中心、幼稚園及室內兒童主題「玩學」會所。

本公司不時積極尋求新商機，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提升本公司長遠發展潛力及股東價值。透過投資於目標集團，預期本集團可透過收購事項進一步發展教育行業的業務，並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因此，董事(不包括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趙先生及秦女士，亦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198,750,000	56.13	278,750,000	64.21
公眾股東	<u>155,350,000</u>	<u>43.87</u>	<u>155,350,000</u>	<u>35.79</u>
總計	<u>354,100,000</u>	<u>100.00</u>	<u>434,100,000</u>	<u>100.00</u>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時，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秦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趙先生的配偶)擁有／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13%權益。於重組完成時，趙先生及秦女士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擁有Stage Photography及香港言語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趙先生、秦

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趙先生、秦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v)特別授權的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32,000,000港元，為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買賣協議根據特別授權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8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及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言語」	指	香港言語及吞嚙治療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港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趙先生」	指	趙家樂先生，為(i)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ii)目標公司股東；及(iii)秦女士的配偶
「秦女士」	指	秦蓁女士，為(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目標公司股東；及(iii)趙先生的配偶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Stage Photography」	指	Stage Photography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將由賣方成立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言語及 Stage Photography
「賣方」	指	趙先生及秦女士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